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39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39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4日辦理
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21032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9時00分至12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
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年 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
php?unit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3小
時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；並請貴校本權
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輔導室

112/11/16 10:04



1120007963

有附件

(五)研習主題：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廖

啟翔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90，信箱：ssskkk69@ntnu.

edu.tw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